

# 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加強管理臺南市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特制定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惟鑑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四七〇二八四A號令修正施行，公共工程處納編工務局，爰擬具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 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p> <p>本市巷弄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之公園，管理機關為區公所。</p> <p>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p> <p>管理機關及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本市街道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p> <p>二、區公所：本市巷弄及面積未達一頃之公園。</p> <p>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p>	<p>配合所屬機關公共工程處整併為本局內部一級單位，又關於本市街道及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則回歸主管機關本局管理，毋庸特別規定，爰作相關修正。</p>

# 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市巷弄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之公園，管理機關為區公所。

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